

有關 104 年 4 月 26 日核三廠二號機反應器急停之說明如下：

104 年 4 月 26 日 23:58 核三廠二號機發生輔助變壓器(設備編號：MA-X05)故障，並引起火警。電路之相關保護電驛動作後，機組依安全設計陸續自動引動發電機跳脫、汽機跳脫、反應器急停。同時，輔助變壓器區域之消防水噴灑系統亦依設計自動啟動，核三廠廠內消防隊也出動完成滅火，火勢於 4 月 27 日 00 時 15 分撲滅。

原能會在接獲台電公司核三廠反應器急停電話通報後，隨即查詢機組狀況，確認二號機已安全停機，安全設備動作正常，沒有輻射外洩。而上週甫完成大修之一號機則未受影響，穩定運轉中。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須確實查明故障原因，並要求駐廠視察員持續追蹤電廠後續處置措施，以確認二號機安全無虞。